

母亲教育我,应该为自己的黑皮肤感到骄傲

5



巴拉克·奥巴马 著
译林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巴拉克·奥巴马成功入主白宫,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黑人总统。奥巴马是近年来最具草根魅力的政治领袖,他的魅力来自何处,读完这本奥巴马亲笔撰写的传记,读者也许就有了答案。

【上期回顾】

继父罗罗相信,一个人的力量可以从他的食物中攫取得到:他承诺说,将来有一天,他会给我们带回来一块老虎肉。在我的成长中,他教给我很多生存规则。而他本人,则因为在国内际遇不如意,整个人变得郁郁寡欢,对我母亲也越来越疏远。

热点关注

母亲和罗罗的分歧越来越严重

“权力”这个词就像诅咒一样烙在我母亲的心上。在美国,权力在表面上仍然是隐藏着的,除非你深入地挖掘;除非你拜访印第安人的保留地或者和一个信任你的黑人交谈,你才能感觉到。但是在这里,权力是毫不掩饰的、不分青红皂白的,它赤裸裸地存在着,一直活生生地存在于记忆中。权力已经把罗罗带走了,把他拽进了他以为已经逃脱的世界里,让他觉察到它的分量,让他明白他的生命不仅仅是他自己的。那就是事实;你无法改变,你只能在规则下生活,一旦你明白了就是这么简单。罗罗已经可以和权力和平共处了,懂得了遗忘的智慧;就像他的姐夫那样,在一个国有石油公司当高管,赚取了几百万;就像另一个兄弟曾试过的那样,只是他失策了,现在沦落到不论什么时候过来拜访,总会偷走几件银器,然后把它们卖掉去换一些散烟。

她记得,曾经有一次她无休止的问题终于让罗罗生气时,她告诉她的话。“内疚是一种只有外国人才能拥有的奢侈,”他说道,“它就像随意地说出你脑中突然出现的想法。”她不知道失去一切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不知道醒来后她感觉胃部很疼痛是什么感觉。她不知道通往安全的道路会是多么拥挤险恶。稍不留神,人们就容易跌倒、后退。

当然,他是的。她是一个外国人、中产阶级和一个白人,不管她是否愿意接受,她都被她的遗传所保护着。如果事情变得一团糟,那么她随时可以离开。这种可能性抹杀了她可能对罗

罗说出的一切;这是他们之间牢不可破的障碍。现在,她看着窗外,看到罗罗和我已经在继续打拳了,在我们站立的地方,草地被踩平了。这个景象让她轻轻地发抖,她站起来,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疼痛。

权力正在带走她的儿子。

罗罗和母亲离婚后成为朋友

回顾以往,我不敢保证那几年罗罗是否完全了解我母亲的经历和感受,为什么他努力工作为她所提供的一切,仅仅只是增加他们之间的距离。他不是那种会自我反省这些问题的人。相反的,他全神贯注于自己的事情,在我们住在印尼的那段时期,他不断往上高升。借助他姐夫的帮助,他在一家与政府有关联的美国石油公司谋得了一份工作。我们搬到了位于更高档的邻近住宅区的一所房子里;汽车取代了摩托车,电视机和收音机取代了鳄鱼和猿猴塔塔;罗罗能够在公司俱乐部里请我们吃饭了。有时我会听到他和我母亲在房间里争吵,原因经常是由于我母亲拒绝去参加他公司的晚宴,在那些晚宴上,来自得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美国商人会拍着罗罗的背,吹嘘他们成功地用贿赂取得的新的海面开采权,而他们的妻子会向我母亲抱怨印尼佣人。他会问她,如果他单独前往,其他人会怎么想,提醒她,那些人是她自己国家的人,然后我母亲会近乎尖叫起来:

他们不是我的同胞。

然而这样的争吵并不频繁;在我妹妹玛雅出生后,在他们分离后直至最终离婚,直到我最后一次见到罗罗的十年之后,母亲

帮他到洛杉矶治疗肝病,那种肝病原本会在他五十一岁时就夺走他的生命,母亲和罗罗之间始终保持着真诚友好的关系。我经历到的紧张气氛,大部分与我母亲对我态度的逐渐变化有关。她本来一直鼓励我尽快适应印度尼西亚;这使我相对自立,在紧张的财务预算下没有太高的要求,相对于其他的美国小孩显得特别有礼貌。她教育我蔑视在国外的美国人身上经常流露出来的无知、傲慢和自大。但是现在她已经明白了,就像罗罗早就知道的那些,一个美国人的生活机会和一个印度尼西亚人的生活机会是截然不同的。她清楚地想要让她的孩子站在哪一边。我是一个美国人,她决定了,我真实的生活并不在这里。

现在她得付出加倍的努力了。一个星期中有五天的时间,她都会在早晨四点就走进我的房间,强迫我吃早餐,开始教我三小时的英文,然后我去上学,她去上班。我强硬地抵制这种制度,但是不管我编造了什么样的理由,不管对于不足信的(“我胃疼”)或者确切是真的(我的眼皮每五分钟就耷拉下来了),她都会耐心地用她那最有力的话反驳:“小鬼,这对我来说同样也不是去野餐。”

母亲把那些了不起的黑人介绍给我

还有一段时间我的安全问题让人忧心。我记得有一天,天黑后回到家,我发现一大群由邻居组成的搜寻队伍聚集在我们的院子里。母亲看起来不太高兴,但是她看到我以后顿感宽慰了,几分钟后,她才注意到一只潮湿的袜子,沾满了泥土,包在

我的前臂上。

“怎么回事?”

“什么?”

“那个。为什么你用袜子包着手臂?”

“自己不小心,被划到了。”

“让我看看。”

“一点都不严重。”

“巴里。让我看看。”

我解开袜子,一道长长的伤口从我的手腕延伸到肘部。险些伤到腋脉了,伤口很深,粉色的肉翻了出来。为了让她平静下来,我向她解释发生了什么:我和一个朋友跑到他家的农场,后来却下雨了,农场是个非常容易发生泥石流的地方,很可怕,农场的四周围着尖锐的铁丝网,然后……

当她想起罗罗建议等到早上再送我去缝合伤口,想起她不得不严厉地要求我们那个唯一有汽车的邻居送我们去医院的时候,她的语调稍微有些变化。她还记得,我们到达时那个医院大部分的灯都熄灭了,看不见一个接待的人;她回想起她狂乱的脚步声回荡在走廊里,直到最后终于在后面的一个小房间里,她找到两个穿着拳击短裤正玩着多米诺的年轻人。当她问他们医生在哪里时,他们欢快地回答“我们就是医生”,然后继续他们的游戏。游戏结束后他们才穿上裤子,给我缝了二十针,在我身上留下了一条丑陋的伤疤。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她心头的最大感受就是,在她没有照看到的时候,她孩子的生命可能会消逝,而她周边的每个人都忙于生存而忽略了这件事——她一直是个非常有同情心的人,但是她身边没有人相信能与险恶的命运相抗争。

我现在意识到,那些问题不

像学校课本或者护理治疗那样有形,而那些无形的东西却成为她对我的教育的核心。“如果你想要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她告诉我说,“你需要具有一些价值观。”

似乎是由于旅行了大半个地球,远离了原来熟悉环境中的骄矜和伪善,我母亲终于可以把她那中西部人所拥有的美德纯净地呈现出来。问题是并没有什么人支持她;不管什么时候当她把我拉到一边,解说这些事情,我总是顺从地点头赞同,但是她肯定知道,她的许多想法似乎都是不切实际的。

她越来越频繁地向我讲述起父亲的事。

渐渐的,她带给我更多与黑人有关的信息。她会带着有关民权运动的书籍,黑人歌手玛哈莉娅·杰克逊的歌曲或者金博士的演讲稿回家。当她告诉我那些南部学校的孩子们只能读从富有的白人学校里传出来的书,却仍然能成为医生、律师和科学家时,我为自己早上不愿起床学习而感到羞愧。如果我告诉她,我们印尼童子军队伍在总统面前表演踢正步,她会提到另一种不同的游行,那些孩子们与我年纪不相上下,他们为了自由而游行。每一个黑人男子都是索古德·马歇尔或者西德尼·波蒂埃;每一个黑人女子都是法尼·罗·哈默或者莱娜·霍恩。作为一个黑人,我继承了一笔伟大遗产,拥有了一种特殊的命运,只有我们才强壮得能背负起这个光荣的重担。

我们要有风度地承担起这个重担。不只一次,我母亲都说:“哈利·贝拉方特是这个地球上最好看的男人了。”

刘浪竟然又成了裴哲的高中同学

4



吉良善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小说把一栋极为平凡的公寓楼当作主舞台,领衔主演就四个人,上下左右比邻而居。他们用最嬉笑怒骂的方式过着最简单的生活,但这四个人又神神道道得让你有点难以置信,于是纠缠成网的爱情感情与友情,以及“近爱情”和“近友情”就那么彼此关联起来了,直到最后一刻大家互道珍重的时候,所有被那些温暖的细节感动的人,才会克制不住地放声大哭起来。

【上期回顾】

刘浪在我家天花板上打了个洞,作为方便他往来的通道。晚上,我去阳台拉开窗帘时,发现尚蒂神出鬼没般出现在对面窗口,她约我出去陪她“晒”月亮,不放心她一个人走夜路,我只好陪她同往。就在我正准备劝尚蒂回去时,一个脸上扑粉的古怪男子出现了。

情感天空

五零四号房的邻居

被尚蒂称为“哲二”的男孩子一点都不介意我的视线在他身上游走,变本加厉地又靠近我一些,好让我能看得更清楚。“这是你新认识的男朋友吗?看上去有些呆头呆脑的耶……”

我其实并不在意我被他说成是尚蒂的男朋友,但我很在意他说我个人十分满意的外表看起来又呆又废。

“不是……”尚蒂话说得没有气无力,脸上始终没有出现过大的情绪波动,“住在隔壁的邻居罢了,人倒是很实在,不过有时确实有些呆……”

我很清楚尚蒂的思维属于不会拐弯的类型,这么明目张胆当着我的面说我的坏话,脸红的那个竟然还是我。

“裴哲——我的朋友。”尚蒂言简意赅地给对方介绍给我认识,比二流保姆介绍还要不敬业。

我的嘴角抽搐了一下。我明明记得刚刚尚蒂喊他的时候,是叫“哲二”的。

“小蒂蒂有事没事就爱在别人都睡的时候跑到这里瞎转悠,要是哪天吓到夜游的路人看你怎么办!”看得出来裴哲与尚蒂的关系似乎不错,奇怪的是我怎么从没见过裴哲去找过尚蒂。

“忘了告诉你,哲二与刘浪

一样,都是你楼上楼下的邻居——哲二住在你楼下,五零四号房……”尚蒂轻描淡写地补充了一句。我与裴哲同时惊呼出来,音量提高了八个百分点。

裴哲是个很奇特的男生。我所说的“奇特”,是针对他的个性而言,而不是指他的外表。

当我敲响他家门的时候,他穿着一条蓝白条纹相间的大裤衩跑来开门,头上还匪夷所思地戴着一顶圆边毛绒礼帽。

见我露出不可置信的神情,他反倒一副觉得我有点大惊小怪的表情。“我正在为晚上的工作搭配合适的衣服。”他简单地解释道。

之所以会下楼来找裴哲,是因为晚上下班后在家门口遇见了尚蒂,她托我把一包花生带给裴哲。“为什么是花生?”我问,心里痒痒的想把她鼻梁上架着的黑框眼镜一把抽飞。“因为我上次从他家借走了一罐花生酱。”她的逻辑依旧很奇怪。

“那为什么又会是我?”明知那天电梯里的美艳女郎,其实就是眼前这个邋遢到不行的古怪女子,可我心底翻滚着的逃避现实的火焰,还是灼烧得我口干舌燥。“因为就直线距离来说,你住得显然离我更近。”她把花生丢到了我手上,然后理也不理地径自回房把门关了起来。

于是怀着忐忑的心情,我第一次进入了我在这所公寓楼里的邻居的家中。

刚打算在完成任之后就赶紧全身而退,裴哲的家门被人从外面打开了。走进来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太,看年纪有60岁左右,手里拎着一袋大约刚从菜市场买回来的牛肉,见到我便是微微的一愣。

“是虎子……呃……小哲的朋友吗?”老太太一张嘴便带着浓浓的河北乡音,但她说话的语速很慢,发音也很小心,听得出来在努力尝试着自己所说的话更接近于普通话。“我是小哲的妈妈。”

我又是一愣。裴哲的年纪从外表来看不过20出头的样子,可他母亲竟然如此苍老,让我实在难以对上号。愣愣愣,让我不敢忘的。我当即低了低头,恭敬地说了声:“阿姨好。”

可能是听到又有人进门了,

裴哲从卧室探出头来,手上抓着条膝盖处被泼了油漆一样东西的牛仔裤。在看到裴妈妈站在门口时,他脸色变了:不再一贯地轻浮微笑,而是突然黯沉下去,眉梢间纠缠着一团厌恶。他像是瞬间感染了“懒得说话症”一样,满脸嫌弃地重新钻回卧室里,连我这个外人都能明显地察觉到他的不耐烦与蔑视。

在这种气氛下继续呆下去,是连傻子都不愿做的事情。我识趣地迅速往门口逃窜。

“既然来了,就留下来一起吃晚饭吧!”老太太和蔼地说。明明是沧桑衰老的声音,可我在耳朵里却如新闻联播之后天气预报里的崩服小姐在甜蜜地播报。我可耻地败给了自己的胃。就在要开饭的时候,门铃突然大张风景地响起来。裴妈妈把门打开。

“裴——妈?”门口传来一句半带疑惑的招呼声,“您怎么会来了?”我回以张望过去,看见了穿着褪色粉红睡衣的尚蒂。以及,站在她身后,笑得露齿在狂吠的狼。

人生充满巧合

“小蒂蒂,这个是你新交的男朋友吗?”裴哲将两根筷子咬在嘴里,伴随着他说话的节奏,筷子毫无章法地胡乱晃动着,“看起来废废呆呆的耶。”他指的是刘浪。继上次把我错认成是尚蒂的新男友之后,他又开始怀疑起刘浪的身份来。

“裴哲,你不会把我忘了吧?”裴哲呆住了一秒钟,然后看向尚蒂,尚蒂顿时摇头如秋千,于是他再度把目光投到刘浪身上:“我有告诉过你我的名字吗?”

刘浪笑眯眯地把玻璃杯举起来,迎着灯光审视可乐的色泽,嘴里冒出来的话令我觉得有几分耳熟:“高中毕业这么久,你这间歇性犯傻的毛病一点都没

变呢。”

“你是谁?”尚蒂和裴哲异口同声地发问,那惊讶的表情,让我有种怀旧的亲切感。

“我是刘浪啊。”他一脸委屈的表情,我一看就知道他是在演戏,因为上次他在回忆我不曾记得的大学往事时,被我质问的当口摆出的就是与现在完全相同的表情。

“跟你们同一所高中同一个班级的同学啊。”刘浪眯起了眼睛,似笑非笑地看着尚蒂和裴哲,“高中篮球赛的时候,我跟裴哲你都是中锋,尚蒂你当时还是拉拉队长呢。”我才知道,原来尚蒂跟裴哲,在很多年前就已经认识了。

“不行呀!完全想不起来!”裴哲宣告放弃地大喊了一声,呈现出痛苦状地在地板上抱头打滚。尚蒂的眉头紧得足以夹死两只苍蝇,她不死心地仍在翻裴哲好不容易才从杂物箱里找出来的高中毕业纪念册,但她每翻一页,眉毛就皱得更紧一分。

我在担心等她翻到最后一页,她眉间皱出来的黑洞已经把这个地球给吞噬了。便半好奇半惶恐地凑过去一瞧,赫然发现刘浪的脸,正混迹在尚蒂跟裴哲班级毕业纪念合照上的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

“为什么我完全想不起来班上有你这一号人物?”尚蒂静静地问道,我清楚地看得到她眼底的疑惑。不晓得是不是因为她今天晚上没戴黑框眼镜的缘故,我似乎从昨天陪她看过夜景开始,就比以前更容易能从她的眼神里读懂她的心思。她不是个会将心事写在脸上的女生,我的直觉告诉我,她一定隐藏着许多秘密。

“这是你们的问题,问我我怎么可能会知道?”刘浪巧妙地把责任推卸得干干净净。

“所以,在高中期间,你跟

尚蒂和裴哲是同班同学。然后念大学的时候,你又跟我成了同班同学?”我忍不住插了一句嘴。

“人生就是如此充满巧合。”刘浪耸了耸肩,露出了一个听天由命的笑容。

和尸体结婚

“为什么只有你会叫裴哲为‘哲二’呢?”

星期六的晚上,我抓着一罐咖啡,百无聊赖地站在阳台上看着星星。这对于明明身为当代都市年轻人代表的人来说,不在周末的夜里去PUB狂欢,而是像个老头子似的缩在自家阳台里吁气连天,无论怎么看都是浪费生命的事情。隔壁阳台上那个裹着一张毯子趴在栏杆上发呆的女子,似乎也不见得有完整地享受着她的青春。看着她无聊到不断用穿着拖鞋的脚去踢栏杆的金属框,在那“当当”的碰撞声里,我心里的安慰就又增加了一分。

她正吃着分我的李李仁,吃得津津有味。下午收到了妈妈寄来的包裹,新炒出来的李李仁。我早已没有童年时那般爱吃,生怕放久了回潮,便分了些给尚蒂。

“李李仁是有毒的。”她惶恐地盯着我。“是李李仁!我妈独家冠名的绿色纯天然健康零食!”我不由自主地攥紧了拳头,装着李李仁的麻袋的袋口麻绳顿时深陷进了我掌心的肉里。

“哦……看不出你还是个会体贴邻居的好男人呢……”她见我神情肃穆得像在对着少先队宣誓,才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

“那……那又怎样……”第一次被人用“好男人”夸奖,我居然会不好意思地红了脸。

“我要杀了你,然后跟你的尸体结婚。”她淡淡地说道。